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赤峰市公共财政保障中心的赤峰市公共财政保障中心采购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预算绩效、财务检查、评审、审计及其它财务咨询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绩效目标审核，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以恒咨询（大连）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50万元，资产总额为7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以恒咨询（大连）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6月27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